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概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和海南控股于2021年1月22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了补充确认。

《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二) 主要内容

##### 1. 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7,275,405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成

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本补充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3.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并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